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Ａ０５受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